

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 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增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管理，强化对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参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和四川省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审核、运行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是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以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服务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骨干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的机制，搭建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的研发实体，是基础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重要途径，是我省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

部分。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是依托骨干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建设的研发实体。工程中心可采取法人、非法人两种形式建设，鼓励依托单位联合相关领域的优势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社会投资机构采取法人形式组建。工程实验室依托申报单位采取非法人形式建设。

第三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和关键部件研制，制定产业技术标准，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行业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等。

第四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建设目标是：建立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应用技术研发机构，构建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和长效稳定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培养结构合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创新团队；形成持续不断的源头技术和产业技术供给；突破瓶颈制约，提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拓展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有效渠道；建设自主创新支撑平台，促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第五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采取自主申报、管理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的方式予以审查批复命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按照我省相关规划和产业发展重点，推进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予以批复；

（三）组织开展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年度运行评价，对年度运行评价优秀的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支持实施创新能力项目建设；

（四）根据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运行情况，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第七条 省级有关部门，市（州）发展改革委，省属和省属企事业单位是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管理单位，主要负责：

（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建设管理、运行评价、竣工验收；

（二）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对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和监察等各项检查工作；

（三）协调落实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条件，安排适当配套资金，通过相关计划支持其发展；

（四）积极开展市（州）级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推动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第八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单位主要负责：

（一）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提出项目建设申请，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建设与运行的相关支撑条件，筹措建设和运行经费，实施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保障其正常运行和发展；

（三）承担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为国家和省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四）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为行业提供研发试验开放共享条件和咨询服务；

（五）按照有关要求向管理部门报送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年度总结报告和运行评价资料。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围绕全省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聚焦重点领域和方向，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遴选建设。省发展改革委适时发布申报领域指南，提出重点方向和申报要

求。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申报工作。

第十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申报领域指南要求；

（二）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待工程化开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具备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一定规模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三）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和产学研用长效合作机制；

（四）现有研发场所不少于 1500 平方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 1000 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近三年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授权不低于 5 项，已签订产学研用合作协议不低于 2 个；

（五）符合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落实相关建设条件，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 1）报相应管理单位。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对申请报告初审把关，择优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报送。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根据

评审意见择优批复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报告，并对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授牌。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应建立规范的运行管理机构和决策咨询机制。采取法人形式组建的工程中心，战略决策和建设运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采取非法人形式建设的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五条 理事会由科技界、产业界、行业协会、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等方面的管理和技术专家组成，主要负责聘任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主任，确定发展方向和重要研究领域等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主任须是本领域高水平有影响的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主持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日常工作，提出年度工作计划，聘任有关工作人员等。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应设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一般由本领域省内外具备正高级职称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发展方向和研究任务等方面的咨询。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应积极构建“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发展”的全链条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应积极开展产业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研制攻关，争取承担国家和地方下达的研究开发任务。

第二十条 工程实验室和采取非法人形式建设的工程中心在管理上应与依托单位保持边界清晰，确保人、财、物及相关评价指标的数据独立核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加快实施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意见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实行建设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年度总结报告和评价数据表报管理单位。年度总结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和其他工作情况等。管理单位审核、汇总后于每年5月15日前报至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实行优胜劣汰和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每两年开展一次运行评价，奇数年为评价年，报告期为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运行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评价年度4月30日前，各建设单位按照评价工作指南（附件2）有关要求，将相关评价材料报至管理单位，评价材料包括：运行评价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评价数据表、真实性承诺函及相关附件；

（二）数据初审：管理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交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于5月15日前形成审查意见，并汇总相关评价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评价方式：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计算和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运行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评价得分85分（含85分）以上为优秀，得分75分（含75分）至85分之间为良好，得分60分（含60分）至75分之间为合格，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支持创新能力项目建设；对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不合格的给予通报，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的给予撤销资格处理；对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的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给予撤销资格处理。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运行应严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的有关批复要求。对于建设目标发生重大变化、建设主体变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2年以上等重大调整变化，由管理单位提出调整请示，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对于其他调整，由管理单位负责审核，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管理单位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省发展改革委将予以通报；情节特别严重的，将采取暂停受理建设单位申报项目，撤销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措施，并将主要责任人及其失信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一)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

(二) 有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问题，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较恶劣社会影响；

(三) 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行为；

(四) 有其它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四川省XX工程研究中心、四川省XX工程实验室)。英文名称为：

Sichuan Provinci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Sichuan Provincia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of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四川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川发改高技〔2013〕524 号)和《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川发改高技〔2013〕581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附件: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 评价工作指南

附件 1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摘要

二、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三、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一）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二）技术发展的比较（包括申报单位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

四、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一）申报单位及主要共建单位概况

（二）已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三）现有建设基础条件

五、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一）主要发展方向

（二）主要功能与任务

（三）拟进行技术突破的方向

（四）近期和中期目标

六、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法人组建情况或非法人形式建设项目共建情况

(二) 机构设置与职责

(三) 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团队情况

(四) 运行和管理机制

七、建设方案

(一) 建设规模

(二) 建设内容（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

(三) 建设周期

(四) 建设地点

八、节能及环境影响

(一) 节能分析

(二) 环境影响评价

九、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项目总投资估算

(二)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十、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一) 初步经济效益分析

(二) 社会效益分析

十一、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十二、相关文件所要求的附件、附图、附表

十三、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 2

评价工作指南

为规范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和四川省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工程实验室”）管理评价工作，指导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单位编制评价材料，根据《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制订本指南。

一、评价范围。已获批一年以上的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须参加运行评价，并参照本指南编制评价材料。已获批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评价考核参照执行。

二、评价材料。主要包括工作总结报告、评价数据表及必要证明材料。

三、工作要求。运行评价每两年开展一次，各管理单位于奇数年的5月15日前将评价材料汇总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运行评价工作。

相关材料见附件。

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组织架构、主营业务、规模产值、行业地位及影响力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包括研发场地适应性改造、研究试验设施、检验检测设施、投资、建设期等。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一）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项目年度投资情况

（三）项目运行情况

（四）项目运行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三、工作成效

（一）创新成果情况

包括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评价、新品种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突破及论文（SCI、EI）发表等情况。

（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包括主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申请/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三）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包括相关技术成果对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对行业技术进步的贡献，以及在本单位和成果转移转化单位取得的经济效益等。

（四）人才培养情况

包括人才结构优化、人才培养，引进、输出高层次人才等情况。

（五）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及形成的投资效益，以及项目实施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主要总结评价年度内开展的特色创新活动（典型案例）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效等。

附件2-2

评价数据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告年度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2	专职研发人员	人	
3	拥有的高级职称研发人员数	人	
4	拥有的博士人数	人	
5	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6	拥有的全部有效软件著作权	项	
7	拥有的全部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	项	
8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9	当年开放共享服务次数	次	
10	产学研用合作单位数	个	

11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2	当年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项	
13	当年发表论文（SCI、EI）数	项	
14	近五年主持和参加制（修）定行业及地方标准数	项	
15	当年获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16	当年完成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鉴定）数	个	
17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8	当年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数	项	
19	当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	项	
20	当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万元	
21	获国家级新品种审（认）定数	项	
22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23	近五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标准数	项	

备注：

一、填表说明

1.项目名称：须填写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全称。

2.建设单位：须填写建设单位全称并在表上填写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建设单位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报告年度：指表中各项指标统计截止年度，时间范围从运行评价年度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价数据表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研发支出明细表、专职研发人员信息表、高级职称研发人员信息表（附证书复印件）、博士信息表（附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信息表（附复印件）、软件著作权信息表（附复印件）、实用新型专利信息表（附复印件）、仪器设备原值信息表、开放共享记录表（需使用方签字盖章记录）、产学研用合作信息表（附合作协议关键页）、发表论文（SCI、EI）信息表（附论文所在关键页复印件）、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附关键页复印件）、新品种新产品信息表（附证明材料复印件）、科技成果登记信息表（附证书复印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表（附证明材料复印件）、科技奖励（附证书复印件）等方面的内容。

三、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研究费用支出：指报告年度内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等。

2.专职研发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3.拥有的高级职称研发人员数：指全职在工程中心、工程实

验室工作，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级职称）的研发人员数。

4.拥有的博士人数：指全职在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5.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依托法人单位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方向相关的发明专利件数。

6.拥有的全部有效软件著作权数：指报告年度末，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依托法人单位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相关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方向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件数。

7.拥有的全部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依托法人单位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方向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件数。

8.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拥有的研发仪器设备和软件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等。

9.当年开放共享服务次数：指报告年度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为行业相关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次数。

10.产学研用合作单位数：指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与已签订

产学研用合作协议的法人单位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单位数。

11.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依托法人单位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方向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2.当年被受理的软件著作权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依托法人单位向相关部门提出的，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方向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件数。

13.当年被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依托法人单位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方向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4.近五年主持和参加制（修）定行业及地方标准数：指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依托法人单位，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报告年度前三年、报告年度前四年主持或参加制（修）定，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方向相关，目前仍有效执行的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数量。

15.当年获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数：指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依托法人单位在报告年度获得的，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方向相关的省部级科技奖励数量。

16.当年完成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鉴定）数：指报告年度内，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鉴定）的数量。

17.新产品销售收入：新产品须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方向相关，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三年之内的新产品。

对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依托企业法人是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对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新产品销售收入以技术成果转化在受让方形成的新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算值。

对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依托企业法人是建筑业等工程类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

对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依托企业法人是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

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8.当年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数：指报告年度内，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研发的科技成果，在省级相关部门完成科技成果登记的件数。

19.当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指报告年度内，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研发的科技成果，实现转移转化的全部成果数量。

20.当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的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指报告年度内研发的科技成果实现转移转化而获得的全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含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成立公司）。依托企业法人建立的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指报告年度内研发的科技成果在非本企业受让方转移转化而获得的全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

21.获国家级新品种审（认）定数：指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开发的，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方向相关的新品种（含农林畜牧类新品种、国家一类新药等），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由国家相关机构审（认）定的新品种总数。

22.获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数：指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研发的科技成果，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获得由国务院设立并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23.近五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标准数：指工程

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依托法人单位，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报告年度前三年、报告年度前四年主持或参加制定，与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方向相关，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标准的数量。

附件2-3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15	≥300
	创新人才	专职研发人员	人	10	≥20
		拥有的高级职称研发人员数	人	5	≥5
		拥有的博士人数	人	5	≥2
创新条件	创新基础	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6	≥3
		或拥有的全部有效软件著作权数	项		≥5
		拥有的全部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	项	5	≥5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5	≥1000
	创新活动	当年开放共享服务次数	次	2	≥3
		产学研用合作单位数	个	2	≥3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0	≥2
		或当年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项		≥3
		当年发表论文（SCI、EI）数	项	3	≥3
		近五年主持和参加制（修）定行业及地方标准数	项	2	≥1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2	≥1
	创新效益	当年完成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鉴定）数	个	3	≥3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3	≥1000
		当年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数	项	4	≥1
		当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	项	4	≥2
		当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万元	4	≥100
加分	加分	获国家级新品种审（认）定数	项	≤5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5	
		近五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标准数	项	≤5	

